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685,195.49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 (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998,210 股, 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计算预计共分配红利 13,400,358.00 元 (含税),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85.0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